（GF—2017—0201）

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附属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附属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豫西肉牛发展产业园项目（一期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嵩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嵩发改【2022】79号）。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嵩县闫庄镇，施工内容主要有新建钢构牛棚66*24m一座，新建公厕一座，新建服务用房68m²、78m²各一座，电力电缆铺设，室外绿化及配套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壹元捌角肆分（¥2019651.8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零捌拾元玖角贰分 (¥ 31080.9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

3. 合同支付条款：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30%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0%；审计结束付至总工程款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金涛，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豫141201620183543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2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